

花港观鱼



西湖十景

王旭烽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花港观鱼

王旭烽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湖十景.花港观鱼 / 王旭烽著.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594-2246-0

I. ①西… II. ①王… III. ①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1496号

书 名 西湖十景.花港观鱼

作 者 王旭烽

策 划 袁 敏

责任编辑 姚 丽

书籍设计 周伟伟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5.5

字 数 85千字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246-0

定 价 39.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com

有一个女人曾经对我这样说：我要……让你把我……想到骨——头——缝里去……

她这样说话的时候，表情爱恨交加，用的是一种咬牙切齿的口气，和她柔软奇妙的身体南辕北辙。那是她第一次跟我做爱时的海誓山盟，三天以后她就跟别人上了床。那件事情，我没有再跟她做过。

我没想过要把她忘掉，但非常想忘掉关于我们之间的肌肤之感。有一段时间我甚至以为成功了，她在我眼里不再是一个女人，她像异怪里面的一种。在西湖民间传说中，这样的妖精是古来有之的。

那天打的路过湖滨公园，见大花坛上朝天矗立着一条鲜花扎成的大金鱼，的哥见我探头看了两眼就告诉我，这是西湖国际博览会的吉祥物，还有个名字——欢欢。我于是明白我何以想起她来。她姓那，名欢，小名欢欢。我跟她唯一的一次如仙如梦之旅，一直就叫着她



欢欢。后来她枕着我的肩膀说，其实欢欢这个小名就是从我开始叫起的。我说我不记得了。她奇怪地问，你怎么会忘记呢，我叫你二傻，你叫我欢欢，在花家山捞金虾儿的时候——我才明白，我从十岁开始被叫的二傻的外号原来也出于她。

我已经两年没有她的音信，她早已不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任何一个角落里了。在人们的传闻里，她在委内瑞拉，在洪都拉斯，在阿根廷，在哥伦比亚，她还出现在匈牙利，甚至降临于南斯拉夫。听人说去年她已经到达巴西了，但她的目的地当然还是美国。那天夜里我梦见了她，第一个场景几乎重复了我们的初次相识，只是一切都在浓雾之中。一架大人力板车，由那欢的母亲拉着，她低着头几乎要垂到地上去了。那欢和她的几个弟妹坐在高高的人力车的顶端摇摇欲坠，她手里捧着那只大铁杯，和她的弟妹们兴高采烈地唱着：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想念毛泽东……

后来人力车消失了，浓雾中只有她一人向我走来，跛着足，没有使用她那闻名全城的司迪克。她手里依然捧着那只色彩斑驳的大铁杯，竭力想控制平衡，但杯中的水还是洒落了出来。她站住了，问我：我们家住在女厕所，你们家呢，你们家住在男厕所吗？

我奇怪地想，我家与那家共住西湖南山边一个大厕

所，应该是一九六六年夏天被扫地出门时的事情啊，那年她也只有十岁，怎么看上去她已经是少女了呢。接着，她突然显现在我身边，把大铁杯伸到我眼前，说：你喜欢金鱼吗？我一看杯中，失声叫道：那不是欢欢吗？

然后我们就在床上。我们依然做爱，但我总担心地想：这是唯一的一次，这是唯一的一次，永远不再回来的一次，正在诞生和死亡的唯一的一次……因此我的内心极为恐惧和痛苦，以至于失声痛哭。我抱着她泣不成声地叫：欢欢，欢欢，你怎么可以那样做，你怎么可以那样……我的眼泪滴到了她的身上，她不再癫狂。我定睛一看，喝！像白娘子喝了雄黄酒变成了一条大白蛇一样，欢欢变成了六公园大花坛上的那条鲜花大金鱼。她咬牙切齿地张着鱼嘴对我说：我要……让你把我……想到骨——头——缝里去……

我醒来了，正好听到仿佛来自遥远的拉丁美洲的国际长途电话的铃声。在西子湖的夜雾中，对方的女人的甜言蜜语带有一点做作的异国情调：哈罗，您是沈先生吗？

我本能地看了一眼睡在我边上的老婆，她闭着眼睛，当然是假寐。我只好问：你是谁，现在是半夜。她装腔作势地说：连我都忘了，二傻……哈哈哈哈哈……我是鱼妖欢欢，杭州城里到处都是我的塑像，



想起来了吧。

我只好又说：有什么事情你快说，你在哪里？

她说：你想想我会在哪里呢？二傻，你要不见我，我可不答应你。

挂掉了，像一个骚扰电话。

老婆闭着眼睛问：谁啊，半夜鸡叫。我不敢说是谁，含含糊糊地回答说是一个朋友的电话，刚从国外回来。老婆闷了一会儿，突然跳了起来，抱起被子大叫：梦里还跟那瘸腿妖精鬼混，沈二傻，滚你妈的蛋去。

我以为她是要抱着被子到外屋的沙发上去，从前我们半夜吵嘴，她爱来这一套，谁知她一脚就把我踢到床下去了。我坐在床下，一点脾气都没有。老婆在外资公司，我被精简了。从前我们的父母都是平起平坐的，我们又都是部队转业的，我们是门当户对的婚姻。现在不一样了，是该我抱着被子到外屋沙发上去。

我老婆从前不那么趾高气扬的时候，也曾好奇地问过我那欢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我想来想去，竟然有点记不起那欢的模样了。一定要说，她有点像我小时候看《冰山上的来客》中的那个古兰丹姆，有一种遥远的异族情调。三百年前清兵入关时他们这一族进了杭州城，后来她很骄傲地不止一次在大庭广众之下宣布她是正黄

旗。她也曾经不止一次跟我炫耀过她的出身，红黄蓝绿正旗镶旗她都说了个遍。她爱瞎编这一点是肯定的，但我几乎从来不去戳穿她。

我们两家并非像有一段时间人们以为的那样风马牛不相及。我父亲曾经是他父亲的领导，一九四九年从北方进军杭州城，所以，虽然迟了三百年，我们的出身依旧有相似之处——以胜利者身份来到这座天城湖边的移民。三百年后我们遭受了同样的变故，我们两家同时被扫地出门，被发配到湖边这个废弃的厕所。

我父亲属于那种正经要被打倒的人物，又恰逢他从前的秘书反戈一击之后结婚，我家就给他腾新房了。那欢父亲则是国民党的留守人员，我们，包括他自己，到今天也没弄明白他究竟犯了什么罪，总之那时候那老爷子正在劳改农场。有一天劳改农场起火，她父亲被烧得只剩下一只鞋，场部同意他们这些留场人员回家。那老爷子随风潜入夜地回到家中，倒头便睡，鼾声惊天动地，中气十足，打醒了隔壁那家“造反派”。第二天就把那老爷子押了回去，又恐他被送回来，就把他家发配到我家隔壁女厕所里去了。男厕所大一些，但我父母依然愁眉不展，唉声叹气，正看着厕所发愣，那欢一家就唱着歌儿到了。那欢的妈是个大个子，据说是从前杂货店的大小姐，姓姚行四，人称姚四小姐。姚四小姐也很



高兴，因为发现那女厕所比她们搬出来的地方还要大。

“都给我下来！”她一声号令，大板车上的一串萝卜头纷纷下马，由那欢带队，观察地形。我妈那时被这新居之臭熏得天昏地暗，七零八落的一些家具就放在厕所外，正一筹莫展，那欢瘸着腿一摇一摆地朝我们走来，欢乐地叫道：你们也住在厕所里啊！

我们没理睬她。一九六六年夏天之前，我们住在大铁门里，有独家小楼和院子，我们上我们的幼儿园、我们的小学，我们有我们的领域，突然搬到厕所里，我们一时还反应不过来。

那欢无视我们的冷漠，她又欢天喜地地问：你们家有金鱼吗？

我摇摇头，她就主动把那个大铁杯拿到我眼前来看。这是一条很小的花鱼，也不过只有我们的小手指那么大，但身上红黄白黑蓝五色俱全，阳光下闪闪发光，娴静地缭绕在一根比头发丝稍粗的袅娜的水草边。那大铁杯也是旧的，瓷片剥落，后又用淡绿色涂覆，洗得干干净净。她一边看着鱼儿，一边小心翼翼地说：看到了吗，是龙种。接着她又对那花鱼儿说：欢欢，欢欢，我们又搬家了，搬到西湖边来了。

我跟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常搬家吗？

常搬！她笑嘻嘻地说。搬家很麻烦的噢，我说。

不麻烦，她回答，一板车就把我们拉走了，反正妈妈就是拉板车的，欢欢跟我搬了好几次家了。我很惊奇，欢欢那么小，居然跟着他们搬了好几次家。我们说话的时候，姚四小姐已经跟我妈妈攀谈上了，并且已经分配好了任务，男女厕所的卫生问题，大家一起出动。姚四小姐向我妈妈要了几件破衣裳，那欢第一个穿上我的旧运动服，却没忘记把铁杯交给我，说：管住我的欢欢。你穿我的衣服要干什么啊？她说：爬到茅坑里去啊。我说：那多臭啊。她说：洗干净就不臭了啊。

厕所是很原始的，可以从座坑上爬下去。那欢他们几个孩子在茅坑里面干得很高兴，他们的妈妈把他们的头包得严严实实，还给他们戴上口罩，口罩也是我们家的。他们在里面冲啊，洗啊，扫啊，我们几个在上面接水去倒，有时水倒到了他们头上，他们就快活地尖叫起来。干净的水是从西湖边取来的，我们的新家离西山公园并不远。那欢一直在下面唱个不停——《毛主席穿上了绿军装》，她用越腔唱一句：我们高呼万岁万岁万万岁——她的弟妹们立刻接下去用普通话高喊：万岁万万岁！她又接着用越腔唱：敬祝领袖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

我们兄弟三人在上面听着听着也跟着唱：毛主席，你过去身穿绿军装……那欢突然叫道：你们有没有发



现，我们在下面唱歌声音特别好听，还有回声呢，不相信你们听听看：万岁！万岁！万万岁！她在下面喊了起来，我父亲气急败坏地跑了进来，手里拿着一把艾草，叫道：住嘴！住嘴！这里是喊……的地方吗？我父亲吓得不敢重复那五个字。姚四小姐连忙止住她的孩子们，一边笑嘻嘻地说：沈局长，不要紧，这里没有人住，没有人听见的。我爸爸边擦汗边说：没人听见我们也不能喊，这是对老人家的态度问题。

姚四小姐一听，连忙对下面喊：听见了没有？下面的萝卜头儿连忙回答：听到了。听到了都给我上来，欢儿留下点艾草。

那欢上来的时候，身上又臭又香，还有一股艾草气。我本能地往后躲，她急忙问我：我的欢欢呢？我的欢欢呢？我说我把它放在树阴底下了。她就跺着脚说：给我拿来啊，给我拿来啊！倒像那小金鱼儿是她的命。

大铁杯子捧在手里时，她心痛地说：欢欢饿了，应该给它吃饭了。

我连忙说我们家里出来时带着一锅剩饭，那欢说：你说什么呀，金鱼不好吃米饭的，金鱼是要吃金虾儿的。

夕阳西下，酷暑渐去，我们五六个孩子经过一场茅坑的洗礼后也已经迅速融合在了一起，笑着唱着跑到湖边去了。站在齐腰深的蒋庄对面的湖面中清洗着自己的

时候，我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对面石栏杆内的浓烟。那欢突然就叫了起来：是抄家呢，红卫兵在烧书呢！她把自己脱得只剩下一条花短裤，她那条难看的得过小儿麻痹症的右腿不像是她的腿，但确确实实又生在她腿上，她仿佛一点也没有意识到我们或许不应该看到这样的隐私——连带着她十岁那年的扁平的胸脯，一起毫不犹豫地向我们敞开大门和盘托出。我们三兄弟都有些不自然，我们已经略略知道一些男女的事情了，但那欢撇开了这些小骚动，她对我们叫着，命令着我们，一会儿送肥皂一会儿递毛巾，一会儿又指着对面那个院子里正在燃烧的火堆叫着：破四旧了！破四旧了！

我们都看到了一个大大脑袋、长长白胡子的老头，他靠在石栏杆上，盯着西湖水发呆，时而喃喃自语，但我们都不知道他是谁。

那欢命令我：把欢欢给我拿来。我就乖乖地把那大铁杯送上去。她抱着那铁杯，说：喏，再远一点，那里，就是欢欢的老家。

我大哥想起来了，说：知道，那不就是花港观鱼吗？那里有许多许多的花鱼，很好看的，你这条鱼是不是从那里偷来的？

那欢一边看着欢欢一边说：从前我们家有许多鱼儿，我爷爷是专门养鱼的，房间里院子里都是金鱼儿，



龙种啊，蛋种啊，文种啊，水泡啊，狮子头啊，现在只剩一条欢欢，破四旧破掉了。

我们就一起看着欢欢，它仿佛小到透明，可以通过它的身体看到对面的水。那欢小心翼翼地说是：欢欢是五花龙睛。

你怎么知道？

我爷爷告诉我的。

你爷爷呢？

死了。

我们就站在湖水里肃穆起来。我说：我爷爷也死了，很多年前。

我爷爷刚死，“造反派”到我家来后他就死了。

你们是“黑六类”？我们三兄弟就叫了起来。那欢白了我们一眼，说：什么呀，你们不也是“走资派”嘛。

她从湖水里跳了出来，那一条瘸腿灵活得比我们还跑得快。我要到花港捞金虾儿去了，谁跟我去？她叫道。我们犹豫了一下，不约而同地就朝她指引的方向冲去了。

我们的厕所生涯时间并不长，夏天快结束的时候，两家分手了。这一次单位给我们派来了一辆卡车，把我们全家流放到乡村去。那欢家也出发了，他们要被发到哪里我们不知道。也许他们也不知道，但他们依然精力充沛。

一辆人力车，最小的坐在高高的车顶上，姚四小姐在前面拉车，另几个在后面推。金鱼欢欢的铁杯搁在车后架上，一个夏天它长大了许多，不那么透明了。我们本来计划要去捡了破脸盆来给它安个新家，我们甚至还准备到花港去偷几条金鱼儿来陪陪欢欢，但一切都改变了。

那欢边和我们招手边欢呼雀跃，她倒退着，一跳一跳，像只瘸腿青蛙，呱呱呱地叫道：大傻，二傻，三傻，你们统统再见！

她那几个弟妹也一起叫道：再见！再见！再见！她那最小的妹妹坐在人力车的顶上也对我们招手：再见！再见！再见！

整个夏天，我们两家人都睡在厕所外的草地上。尽管父母一再告诫我们要和那家划清界限，但事实上我们已经沾染了那家人的生活习气——一种由于破罐子破摔了的流浪汉般的欢乐的气氛。他们那种与生俱来的饿不死就要喷发热情的精神，在一个夏季里不可能使刻板的我们不受感染。我们三兄弟也不停地与他们招手再见，很像当时纪录片中知识青年支援边疆建设时在火车窗口向人们告别的镜头。

我很快回到自己的生活轨道上去了。像回忆录写的那样，先是倒霉，然后慢慢地好起来，最后又回到本来的位置上。我插队，参军，上大学，许多年没有再见到



过那欢，直到她以另一种传奇身份出现。

深夜接到那欢的电话之后，第二天我就给毛丰打电话。毛丰是我大学的睡在下铺的同学，也是我所知道的那欢的第一个男朋友。二十年前，毛丰曾经是可以“酷毙”二字来形容的，现在自然已经风马牛不相及了。他大概可以说是中国知识分子中最早下海的一批人中的一个。我几乎不再与他有任何联系，他也一样，倒是我老婆和他互通音信。对我的这个电话他仿佛并不奇怪，笑笑，轻松地说：怎么样，二傻，你也接到骚扰电话了？

我听到这样的口气就反感。我之所以不和毛丰再来往，就是因为怕听到这样的口气。他们对我表示了某种亲昵，仿佛我是和他们心照不宣的同类人，这也让我反感。

我的沉默引起了毛丰的敏感，他实际上是一个十分敏感的人，连忙补救说：那欢从国外回来，说是想在西博会期间搞一个大型的观赏鱼汇展，她跟你说了这件事吗？

我告诉他，我连她住在哪里、与谁联系也不知道呢。毛丰想了想，说：如果你要找她，不妨去找找陈建安。

这下轮到我吃惊了。问：陈建安又出狱了吗？

毛丰说：出是出了，什么时候又进去是不知道的，

他给过我一个电话，我从来没打过，你试试看。不过别说是我给你的，我可不和这小子来往。你要见着那欢，方便的话也告诉她，她栽在他手里还不够多吗，叫她头脑清醒点。

我搁下电话想，这就是那欢。昨天一个夜晚，可能把杭州城里所有的旧情人的电话都打了一个遍，没准我是她想起来的最后一个人。但所有这一切都不影响我对她的思念，想起湖滨公园的那条花扎大金鱼，我心情激荡起来。

无法把那个难看的瘸腿的臭气扑鼻的胸脯扁平的充满领袖欲的黄毛丫头，和我许多年以后看到的丰腴的杭州姑娘那欢相提并论了。在没有与她重逢之前，我已经饱闻了她的种种“行径”。那时我已经转业回到杭州，并在同一年考上大学政治系。睡在我下铺的社会活动家毛丰每天神出鬼没，深夜回来，总要给我们带来一些关于欢姐的消息。开始我们还以为是位大妈级人物，后来方知，乃是一位成熟女郎。毛丰也许是继承了家族的某种遗传，对一切与政治经济变动有激烈关系的事件都表现出极大的兴趣。那时候社会上已经开始出现私营企业、夏伯阳式的人物和农民企业家等等。这些人人数不多，但也终于凑到了一起，常常切磋改革进程。他们仿佛是一群神秘人物，推动历史又被历史质疑，一会儿肯



定一会儿否定，一会儿进人民大会堂，一会儿进监狱。他们实际上是被当成另类的，一般人进入不了他们的核心。毛丰只是一个青年学生，他父亲在我们这个城市掌管着要权，他便成了这群人当中的理论家和青年活动家。不久之后，又成了一个实践家。而他的那位欢姐，就是他在社会实践中相识的一位流落江湖的红粉知己。

毛丰有许多女弟子，外语系和中文系的女生甚至为他形成两大门派。我们因为沾了毛丰的光，寝室里莺歌燕舞一片。毛丰常常把我们赶跑，以便他单独辅导女弟子们。他给她们讲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讲美国法国和英国，也分头和她们睡觉；但他从来没有把他的欢姐和那些女大学生搅在一块儿。欢姐是他的崇拜偶像，一位从社会底层而来、经历过种种磨难、阅历丰富的别开生面的年轻女子。

他从来不让我们见欢姐，仿佛他的欢姐一出手，我们会疯了似的抢了去。他只是在半夜归来洗脚的时候和我们聊几句天下大事，间或把他的欢姐放风筝似的放一下。比如他会在挖脚趾头缝的时候突然说：你们不会想到，她是一个格格，她家和爱新觉罗家族是有血缘关系的。但更多的时候毛丰不讲这些，毛丰最关心的还是人与人之间的那种紧张的关系。虽然他秘密地加入了欢姐他们的商业机构，但与他打交道的仿佛不是布匹、